

p. 112 : -2【總結大願】參考 p. 103 : 3。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第二有八偈。總結大願。於中二：先有三偈。總結十願。後有五偈。結歸二聖。今初。前之八海結前九願。後之一偈。結正覺願。前中謂一淨土願。二成熟眾生願。三轉法輪願。四受持願。五修行二利願。六利益願。由願圓故。七有二願。親近二字即承事願。供養二字即供養願。諸佛海言通上二願。八即不離願。不離同志。故長時無倦。後偈結正覺者。以三世因圓。正覺果滿故。」(X05, p. 197, c10-17)《別行疏鈔》云：若離同見、同志法緣眷屬修行，即厭倦也。

淨空和尚：「善能分別諸法海」：宇宙之中差別的法無量無邊；有染淨、真妄、邪正、是非、善惡，你要有能力分別。唯有教育，能使廣大的眾生辨別差別法的是非善惡利害。能辨別善惡，一定能斷惡修善；能辨別利害，自然就會趨吉避凶。不認識差別法，往往把凶當作吉，把惡當作善，果報現前時，後悔來不及。念佛的人多，往生的人少，是自己造業障礙了自己。為什麼造業？就是事實真相沒搞清楚。所以，我們要非常重視教育。「修行無倦經劫海」：這是講精進。發長遠心、恆心、毅力，永不退轉。勇猛精進，不要怕人毀謗。我們修學是為了道業學業的圓滿成就、為了對一切眾生真實的貢獻，這個貢獻不需要人知，也不需須要人讚歎。別人毀謗、侮辱、罵你，趕緊道謝；因為，業障被他們消掉了。

嚴淨諸剎 ↔ 成就淨土。解脫眾生 ↔ 成熟眾生。深入智慧 ↔ 故能受持。清淨諸行 ↔ 自他二利行。圓滿諸願 ↔ 恆作利益眾生事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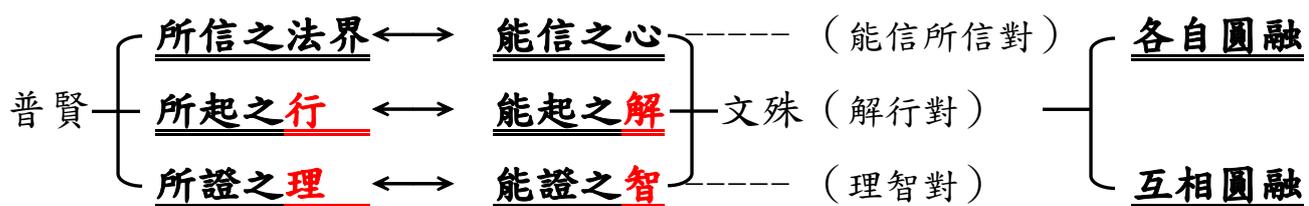
p. 113 : 4【我皆供養圓滿修】淨空和尚：善財童子所顯示的：一切眾生都是我的善知識，一切眾生、一切時一切處，都是我的學處（學習的處所）。沒有一個不是善知識！都是時時刻刻在指引我、幫助我。學生只有我一個，除我之外，統統是我的老師。對於一切眾生，平等的供養、平等的禮敬，培養自己的清淨心、平等心。善人惡人，我們知道怎樣在裡面學；順境逆境，也知道怎麼修。順境逆境都是好境界，善人惡人都是好人。所謂「障礙」，都是在自己的心裡，自作障礙，外面境界確實沒有障礙。我們不知自己障自己，總怪外頭障礙我，認為這人、這事障礙我，環境都障礙我，處處都是心外求法，不知道真正的障礙是發生在內心。內心清淨、真誠，就能突破外面所有一切障礙，一切障礙都變成助緣，都是來幫助你、成就你的。這樣的人修學，這一生必定圓滿成佛，因為所有障礙統統沒有了。→故云「以普賢行悟菩提」。

p. 113 : -1【結歸二聖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二、一切如來下。五偈。

結歸二聖。及攝所餘。歸二聖者。謂普賢文殊。彰行所屬。亦即釋成普賢行願。名法門主故。言攝所餘者。謂餘不說一切大願。是故文云一切願海。即同地經『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大願』。」(X05, p.197, c17-21) **【法門主】**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5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所以先列者。為上首故。法門主故。法界體故。一切菩薩無不乘故。無一如來非此成故。令諸聞者。見自身中如來藏性。行普行故。」(T35, p.535, b19-22) **【地經】**《華嚴經》卷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菩薩住歡喜地，發如是大誓願、如是大勇猛、如是大作用，以此十願門為首，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。」(T10, p.182, b9-11)《華嚴經疏》卷34〈26 十地品〉：「以此下。明攝眷屬。若觀經文。似此十之類有於百萬等。依論釋云。此十大願。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。以為眷屬。則此十願攝無不盡。如成正覺願。則攝藥師十二上願。如淨土願。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。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不出此十。非唯攝願。亦攝一切菩提分法。」(T35, p.764, c24-p.765, a1)

**【二聖】**《別行疏鈔》：二聖為海會菩薩之尊也。二聖菩薩數過剎塵，名著在經者亦有數百，偏歸二聖者，良有所以。二聖本尊總為三聖，託以表法，不徒然也。今依《三聖圓融觀》略顯二門：（一）相對明表，（二）相融顯圓。

（一）相對明表：二聖為因，遮那為果，果超言相，且說二因；若悟二因玄微，則見果海深妙也。二聖略為三對：（1）能信所信對：文殊表能信之心、普賢表所信之法界。（2）解行對：文殊表能起之解、普賢表所起萬行。（3）理智對：文殊表能證之大智、普賢表所證法界理。～本會版 p.98-102



（二）相融顯圓：三聖圓融觀，首先是二聖法門各自圓融，即文殊所代表的信、解、智是前後相貫、相融相即的；普賢所代表的法界、行、理也有著依理起行、由行證理，理外無行、由理顯行的相融相即關係。其次是二聖法門互相圓融。即文殊、普賢各自所代表的能信所信不二、解行不二、理智不二。因此文殊的信解智三事相融即普賢的法界、行、理三事相融。再其次是，能達二聖法門相圓融，即是菩薩行滿，離相絕言，是名毗盧遮那如來。三聖圓融觀的勝義在於：菩薩修行中之因果相融、能所相融、解行相融與理智相融。修行者能瞭解此義，則念念因圓、念念果滿。依此修行，必能圓滿三聖之德。

文殊：因信成解。有解無信，增邪見故；有信無解，長無明故。信解真正，方了本源，成其極智。方便智不離體故，故名「智照無二相」，照信不殊於智故。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。

普賢：理若無行，理終不顯；依體起行，行必稱體；由行證理，由理顯行。隨所證理，行無不具足，一證一切證故。見普賢一毛孔所得法門，過前不可說不可說倍。是即體之用故，毛孔法門，緣起無盡，由是普賢三事涉入重重。二聖法門互相融：要因於信，方知法界信；若不信法界，信則為邪故。能所不二，不信自心有如來藏，非菩薩故。次，要藉於解，方能起行，稱解起行，行不異解，則解行不二。次，以智是理用，理體成智，還照於理，智與理冥，方曰真智，則理智無二故。經云：「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，亦無智外如為智所入。」又，法界寂然名「止」，寂而常照名「觀」。觀窮數極，妙合乎寂，則定慧不二。又，即體之用曰「智」，即用之體曰「理」，即體用無二；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隱隱，即普賢三事涉入重重。此二不一不異，方名普賢帝網之行；故〈普賢行品〉及上下經文，廣顯事理圓融為普賢行，非獨事行名普賢也。問：既二聖相融，何以不名文殊行耶？答：為攝智屬理，唯一真法界，故舉一全收也。

《三聖圓融觀門》卷1：「二聖法門既相融者，則普賢因滿，離相絕言，沒因果海，是名『毘盧遮那光明遍照』，唯證相應故。〈法界品〉中。普賢之後便偈讚佛德者，顯果相也。品初，如來自入三昧，現相無言，表所證絕言，而普賢開發。放光令悟，表能證絕言，而文殊開顯者，即斯意也。」(T45, p. 671, c15-21)「如來自入三昧」：師子頻申三昧。「普賢開發」：「為諸菩薩，以十種法句開發、顯示、照明、演說此師子頻申三昧。」(T10, p. 326, c)「放光令悟」：「爾時，世尊欲令諸菩薩安住如來師子頻申廣大三昧故，從眉間白毫相放大光明，其光名：普照三世法界門…」(T10, p. 327, b)「文殊開顯」：「爾時，文殊師利菩薩，承佛神力，欲重宣此逝多林中諸神變事，觀察十方而說頌言…」(T10, p. 329, b)《別行疏鈔》：然上理智等並不離心，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。若於心能了，則念念因圓，念念果滿，〈出現品〉云：「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」故；而即一之異，不得外觀，勿滯言說，若能與此觀行相應，則觸目對境，常見三聖，及十方諸佛菩薩，一即一切故，心境無二故。依此修行，一生不剋，三生必圓也。～本會版 p. 98-102

p. 114 : 5【所以同者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初二偈。偏同普賢。後

三偈。雙齊二聖。今初。所以同者。普賢行故。稱法界故。言長子者。最尊勝故。出現亦云。誰是如來法長子故。若表法者。即表法界。先萬物生。無過此故。如有偈言：『普賢真身遍法界。能為世間自在主。無始無終無生滅。性相常住等虛空。』既無有始。則是長義。不捨因行。故為佛子。但云同等。非但無量阿僧祇願。如法界量無盡行願。皆悉願同。後三偈。雙同二聖者。文殊表解。解發願故。普賢表行。依解起行故。故願與行。分屬二聖。理實皆通。又表理智。一相契合。行願相扶。所以雙同。」(X05,p.197,c21-p.198,a6)首偈中，所有善根迴向，願同諸佛長子普賢菩薩的智行；二偈中，願三業清淨、剎土清淨、智慧同普賢；故疏鈔云：普賢行故、稱法界故。無盡行願如法界量。

p.114:5【長子】《新華嚴經論》卷3：「世間佛法皆取東方為初首。表像日出咸照萬物。悉皆明了。堪施作務。隨緣運用故。普賢為行首。故為長男也。」(T36,p.739,b12-14)卷4：「普賢為長子者。為依根本智起行。行差別智治佛家法。諸波羅蜜事自在故。常以行門建佛家法。治佛家事。」(T36,p.745,a18-21)

p.114:6【如法界量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《三聖觀》中先明二聖三重表法。初重普賢表所信法界，即能生如來藏，此是緣起法界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。以真法界但是根本，於真界中，就能起諸法義邊為普賢，能照法界義邊為文殊，其所信法界，帶能所故，亦屬緣起。第二重理智契合者，即會緣釋歸一真法界也。故諸法相生，千差萬別，莫不皆在能生普賢之後；故知能生之主，最初全以真界為體，以合體故，生即無生，由是下偈云：「徧法界，為世間主，無始無終」等，此偈即《金剛瑜伽頂經》偈也。所徧，即一真法界也；能徧，即普賢也；世間，即一切緣起諸法也；主，即最初能生也；無始終者，全同真界也。

p.115:4【二聖】經：普賢行、慧行；文殊大願、勇智。

文殊：**解**→**願**。（解法界→而發願，表願中皆有文殊智解。心智證真故六度皆勇猛，般若勇猛。）

普賢：**體**→**行**。（依法界理體→行遍法界，故為普賢法界行，又表慧行。）

p.115:-2【三段皆屬回向】參考本書 p.100:-4+p.103:3。「三段」：常隨佛學、恆順眾生、普皆迴向。所有最勝諸大願，迴向為得普賢殊勝行。但後文(p.120:-4)云：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由此更可知古德為何定華嚴經歸宿為：十大願王導歸極樂。